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查阅前述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其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董事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宏森、马建琴

2023 年 3 月 22 日